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龔麗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有恭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